

债券代码：240482.SH

债券代码：185677.SH

债券简称：24 漳九 01

债券简称：22 漳九 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情况

2021年11月19日，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683号”号文，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批文项下，发行人发行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85677.SH，债券简称：22漳九05），中信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

2023年1月18日，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5号”号文，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批文项下，发行人发行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40482.SH，债券简称：24漳九01），中信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4年2月1日披露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优化调整的公告》，根据漳州市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十二届第97-4号）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4年第1次）精神，漳州市国资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漳州市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和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关系的通知》（漳国资产权〔2024〕8号），发行人资产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调整方案

1、将漳州市国资委持有的漳州市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给发行人。

2、将发行人持有的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给漳州市财政局，由漳州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漳州市国资委管理。

（二）资产调整情况

1、划入资产：漳州市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末，漳州市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91.43 亿元、净资产 51.79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7.12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漳州市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94.71 亿元、净资产 50.34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65 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漳州市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并入发行人后，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发行人对特定的经济事项进行必要的抵消处理。预计处理后，体现在集团 2022 年度（末）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总资产为 83.21 亿元、净资产为 43.56 亿元、营业收入为 37.12 亿元。

2、划出资产：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末，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19.76 亿元、净资产 108.79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4.47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27.86 亿元、净资产 107.55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4.94 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发行人对特定的经济事项进行必要的抵消处理，处理后体现在集团 2022 年度（末）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总资产为 45.24 亿元、净资产为 36.38 亿元、营业收入为 14.47 亿元。

（三）目前进展

本次资产调整事项已经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续将由划入划出各方配合完成资产交割工作。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资产调整事项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四）影响分析

本次资产调整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划转后，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均有所增加，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拟采取的措施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2 漳九 05”、“24 漳九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2 漳九 05”、“24 漳九 01”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陈东辉、孟宜颀、李晨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